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11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1110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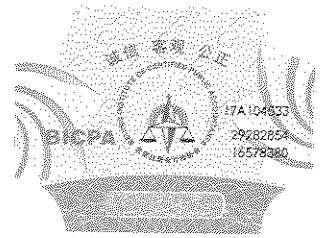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11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凌钢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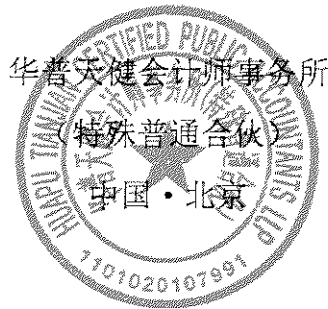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凌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凌钢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凌钢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凌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凌钢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7S27095”，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附件：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6,206.77	1,589,760.19		1,588,263.26	7,703.7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45,758.63		445,758.63			注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285,260.00		257,300.00	27,960.00	销货款	注2
		朝阳天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6.60	3,533.47		3,551.61	88.46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313.37	2,324,312.29		2,294,873.50	35,752.15		
注1: 依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											

注1: 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9〕7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文件精神, 部分银行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相指定为受托人, 2016年发生合计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为445,758.63万元。

注2: 应收票据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结算的货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